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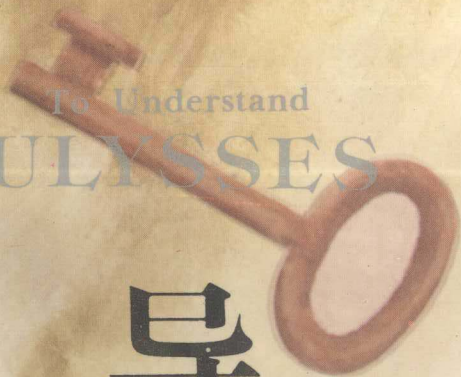
尤利西斯

To Understand
ULYSSES

导读

陈 恕 著

译林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尤利西斯 导读

目 录

前 言	(1)
乔伊斯的生活和写作背景	(10)
《尤利西斯》简介	(12)
政治背景	(21)
文学背景	(24)
第一部 寻找	(28)
第一章 帖雷马科	(28)
第二章 奈斯陀	(31)
第三章 普洛调	(33)
第二部 漂泊	(36)
第四章 卡吕蒲索	(36)
第五章 吃萝陀果的种族	(39)
第六章 阴 间	(42)
第七章 埃奥洛	(46)
第八章 莱斯特吕恭人	(50)
第九章 斯鸠特和卡吕布狄	(53)
第十章 游 岩	(57)
第十一章 赛 仑	(64)
第十二章 独眼巨人	(67)

第十三章	瑙西卡	(72)
第十四章	太阳神的牛	(75)
第十五章	刻尔吉	(79)
第三部	归来	(88)
第十六章	尤迈奥	(88)
第十七章	伊大嘉	(93)
第十八章	潘奈洛佩	(97)

附 录:

现代派小说开山之作	萧 乾(104)
一本书的平反	萧 乾(107)
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开拓者	朱 虹(111)
漫谈奇书《尤利西斯》	文洁若(119)
《尤利西斯》何以如此出名	李景端(126)
标点符号之战	刘国栋 译(128)

前 言

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的巨作《尤利西斯》在江苏译林出版社社长李景端的倡议和敦促下，由萧乾和文洁若夫妇合力译成了中文。这三卷《尤利西斯》中文全译本最终在国内发行，无疑是中国读者的莫大喜讯，它将对中国的外国文学研究和借鉴，特别是对乔学研究将会有进一步的推动。

《尤利西斯》是一部二十世纪最伟大的英语文学著作，一部乔伊斯酝酿了十多年，花了七年时间才写成的现代派意识流小说。《尤利西斯》自从1918年在美国《小评论》上开始连载至1922年正式问世（巴黎莎士比亚书屋出版），一开始就遇到了麻烦，甚至两度进过法庭，但这番对簿公堂反而使《尤利西斯》轰动起来，后来德（1927）、法（1929）、日（1932）译本相继出版。这部著作曾经一度在英美被视为“淫书”禁止发行，而且再次进入美国法庭。但在许多国际知名人士如诗人叶芝、T. S. 艾略特、小说家阿诺德·本内特、福斯特、弗吉尼亚·吴尔夫的支持下，在有胆识，有见解的法官主持下，终于判定《尤利西斯》是一部“出于真诚的动机，采用新的文学方法写出的作者对人类的观察”。这个判决是1933年12月6日作出的，在西方被禁长达十一年的《尤利西斯》终于得以正名。正如律师恩斯特所说：“《尤利西斯》的胜诉标志着一个转折点。这是对书籍审查者的一次粉碎性打击。”自那以后这部小说就成为一本经久不衰的畅销书，也成了文学研究者的热门课题，在世界各地，乔学

研究中心也应运而生。

《尤利西斯》是西方传统的价值观念正在消失,新的价值观念正在形成的交替时代的产物,也是文学表现方法试验时期的产物。乔伊斯十分敬慕易卜生,崇拜易卜生对真实的追求,佩服他摆脱宗教束缚的胆略。正如萧乾先生所说,他们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他们都出身富有,家道中落,都是信宗教,后来叛了教。”所以有人说在《尤利西斯》中有易卜生的影子。乔伊斯和易卜生最主要的共同点在于,两人都是当时所处社会的叛逆者。乔伊斯就是怀着对于他所处环境的不满而开始他的文学生涯的。1904年8月29日他在致娜拉(乔伊斯的妻子)的一封信中,就谴责了当时他所处的社会甚至家庭:“我从心中摒弃这整个社会的结构;基督教,还有家庭,公认的道德准则,当前的社会的阶层以及宗教信仰。”乔伊斯也痛恨异族统治者——英国,这一切在《尤利西斯》中都得了充分地揭示。《尤利西斯》通过主人公布卢姆写出人性的善良。他是一个犹太人,经历了生活的坎坷,但他仍然保持他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追求。在西欧国家反犹排犹的背景下,乔伊斯把他作为本书主人公,这本身就表现了他对那个时代的挑战。在乔伊斯的笔下,布卢姆是一个富有同情心,可敬可亲的人,他体现了爱尔兰民族的气质,即所谓的“国民性”。布卢姆是“好人”,“有着善良的愿望的人”,但有时也表现得下流、庸俗不堪。关于布卢姆的这种刻画,正反映了乔伊斯对爱尔兰的“国民性”的那种由爱及恨、爱憎相间的复杂感情。布卢姆既有代表常人的一面,又有其非理性的一面。乔伊斯成功地把这两方面平衡起来。也正是出于这种平衡,一些评论家才认为,《尤利西斯》的人物刻画和情节安排,使得这部小说成为代表性的现代派小说。

其实《尤利西斯》的现代派特点,主要体现在乔伊斯的写作手

法的创新,即他对人物内心独白的系统运用上,这也正是《尤利西斯》这部小说浓厚诗意之所在。乔伊斯对这种技法的运用始终掌握主动,他时而以描述人物的内心活动,时而又以人物之间的对话来表现情节,在人物的头脑中自由出入,灵活自如,出神入化,并不受技法的束缚,确实称得上驾驭这种技法的现代派大师。《尤利西斯》决定性地促进了“意识流”手法的发展,并把语言学的试验推向到思想交流的新高度,而且在小说的形式和结构上都堪称一场革命。美国批评家艾德门·威尔逊在《新共和》杂志上评论说:“《尤利西斯》把小说提高到同诗歌与戏剧平起平坐了……。它创造了当代生活的形象,每一章都显示出文字的力量和光荣,是文学在描绘现代生活上的一重大胜利。”

乔伊斯是这个时代的艺术天才,他广采博引,汲取了古希腊以来人类精神文明,再经过深化和提炼,使它们融合在本世纪的现实生活中。他以荷马的史诗《奥德修纪》作为《尤利西斯》总体结构的框架,并使这两部史诗融为一炉,他把但丁的《神曲》当作《圣经》那样的精神食粮,在有些章中(例如第十五章花街的描绘),读来就宛如置身《神曲》中那黑洞洞阴惨惨的地狱。在第十七章,他借助《神曲》的布局把故事引向高潮,达到天堂的顶点。乔学家在研究第十五章时就感觉到,可以从《尤利西斯》中找到歌德作品的影子……。

要说写作风格,象征主义、写实主义以至自然主义等等都不足以概括乔伊斯作品的风格,也可以说《尤利西斯》已集所有风格之大成。西方有些评论家把该书的文体分为抒情的、史诗的和戏剧的三种,但仿佛还不能完全概括。为了表现特定的环境和人物的内心感受,特别的思维方式,乔伊斯除了诉诸文体上的变化,如模拟英国文学史上历代名家的文体,他还运用了多种语言,如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希腊语、拉丁语、爱尔兰方言等,甚至他还独创某些词

语，打破传统的语法和句法的束缚。他广泛引用荷马神话，双关语、天主教教义、爱尔兰民谣，并涉及到哲学、医学、音乐、天文、法律等领域。这一切都大大增加了理解这部小说的困难程度，也使读者望而生畏。

把《尤利西斯》译成中文，萧乾夫妇所遇到的困难可想而知，但他们凭借资深的阅力，中外文学的功底和素养，丰富的翻译经验，十分巧妙地实现了对这部“天书”的破译，这是一般英语学者很难做到的。要译好一部外国文学作品，对翻译工作者来说，首先要有对作品的深刻理解，然后才是语言的问题。萧乾先生早在三十年代就接触到外国文学，接触到爱尔兰文学中乔伊斯的这部巨作，并且在四十年代研究过它，但当时并没有考虑去译它。文洁若女士四十年代在清华大学外语系就开始了文学研究。萧乾和文洁若夫妇后来做了许多文学作品的翻译工作。如萧乾先生翻译了易卜生的《培尔·金特》，这次在翻译《尤利西斯》时，他发现这两位作者，虽然有年龄上的差别，但在许多方面十分雷同，而且他对这两部作品作了比较性研究（见萧乾序）。这就充分说明了他对这部作品的深刻了解。文洁若女士通晓英语和日语，有丰富的翻译经验，加上她的文学修养和家庭的背景为她提供的有关宗教方面的知识，使她能得心应手地解决翻译中出现的种种宗教方面的问题。因而他们的合作是最为完美和最为协调的。

他们在翻译过程中力图做到忠实原文，例如在最不容易处理的第十四章，他们发现在文体上他们“没本事用中文表达这么多不同的文体。为了对原作这里的意图略表尊重”，他们“把前边较古的部分译成半文半白”。他们还说：“我们的目标是，尽管原作艰涩难懂，我们一定尽最大努力把它化开，使译文尽可能流畅、口语化。原书用破折号来标明对话，我们都改为我国读者更习惯的引号。全书

最后一章是乔伊斯意识流创作手法中最典型的。全章原文共三十八页1608行，分七大大段。只在第三大段和第七大段末尾加了句号。此外，既无标点符号，句与句之间也无空白；而且除了一声火车汽笛声，没有任何外在景物的描写。开头及结尾有个‘yes’（对啦）。……英文是用字母组成单词，至少原作在每个单词之间分别还留了空隙，再加上频频出现的‘我’这个词和人名、地名的首字，还保留了大写，使得原作勉强可以读懂。中文是单字组成，专用名词下也不再加线，所以如果照搬，译文势必比原作更要难懂。为了尊重原作，我们虽也未加标点，但为了便利阅读，还是在应该加标点的地方一律加了个空格，算是一种折衷吧。”如此类翻译中鲜见的问题，是颇费匠心的，但萧乾夫妇颇为巧妙地加以解决了。

至于文字，全书除了法、德、意、西以及北欧多种语言外，还时常使用希腊、拉丁、希伯来等古代文字，包括梵文。有时三个句子中竟混几种语言，要么就只取字头字尾，有些近乎文字游戏。例如在第八章，戴维·博恩同大鼻子弗林聊天，突然出了一个很长的字，smiledyawnednodded，其实就是“微微哈欠点头”三个字过去时的缩写。作者显然是用以表现三个动作的同时性。又如第三章的第一段，乔伊斯反映了斯蒂芬思考着如何能够去认识事物的实质，他用了inteluctable modality of the visible, limits of the diaphane等表达哲理概念的词语，用了亚里斯多德提出的“透明的极限”这一词，从而思路转向了这位先哲。他自创了seapawn, seawrack, snotgreen等词，翻译起来都需要费一番苦心，也许是为了加深作品的难度，作者经常使用一些生僻字眼，尤其是古语、有些字早已失传，因而一般字典是没法查到，例如Old foggot（十七世纪的土语老姬）或funky（十九世纪初叶的“害怕”），都柏林土话如rawmeach（胡扯）。中国文字形容声音的语汇比较贫乏，而《尤利西

斯》偏偏这种地方特别多。尤其是第十一章，简直是一篇文字组成的交响乐。他们在翻译时也都想方设法把这些美妙之处尽力表现了出来。

关于对《尤利西斯》加注的问题，这是一部涉及面极广的小说，除了爱尔兰本身的历史，欧洲的历史，而且还涉及文学、宗教、哲学、医学、天文、法律等领域，如果不对这些方面加以解释，对一般的读者就会构成很大的障碍。萧乾、文洁若夫妇在这个问题上考虑再三，还是一反过去翻译注释要尽量简要的原则，而采取了比较详细的注释，以满足一般读者和研究者的需要。像第九章，注释与本文的篇幅几乎相同，全书的注释近万条达到全书的四分之一左右。读者如果不指望详细读懂，似可不必去看注释，而对认真的研究者来说，这种注释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本书大量的“呼应注”，这在一般书中是不多见的，这对于精读者还是很有用的。（见萧乾序）有关这方面的例子，在萧乾先生为《尤利西斯》中译本所写的序里已有更详细的说明，这里就不多赘述了。

译林出版社社长李景端先生为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尤利西斯》，约我为此书写一本导读性的辅助读物，我欣然同意了。我曾于1984年去爱尔兰三一学院进修过一年英爱文学，接触到像斯威夫特、法夸尔、戈德斯密斯、王尔德、叶芝、辛格、乔伊斯、贝克特等负有盛名的作家，对爱尔兰的历史背景也有一点粗略的了解。1985年回国以后，应湖南教育出版社之约，编撰了一本包括三十位爱尔兰作家作品的《爱尔兰文学作品选读》。在编撰的过程中，我感到我进一步加深了对爱尔兰文学的了解。在此基础上我还撰写了有关《爱尔兰文艺复兴》、《爱尔兰的戏剧运动》、《叶芝》、《爱尔兰文学在中国》等论文。对乔伊斯的作品大部分我是读过的，如他的《都柏林人》，其中《死者》我在《选读》上作过介绍和评注；乔伊斯自传体小

说《艺术家青年时期写照》；以及《尤利西斯》等。在三一学院我听过乔学专家大卫·诺里斯(David Norris)开的《尤利西斯》的课，1991年我去美国麻省大学英语系再次进修，也听过关于《尤利西斯》的课，但也谈不上对它有什么深刻的理解。李景端先生约我写此《导读》，起初我还是有点犹豫的，后来考虑到许多读者可能是第一次接触到乔伊斯的著作，而我又是从事英爱文学研究的，为他们提供一些爱尔兰历史背景，该书的结构和故事梗概，以及作者所要表达的要旨这是可能的，必要的，也是义不容辞的，因此也就答应下来。

这本《导读》的基本框架是：一、尽量全面地介绍《尤利西斯》，内容包括写作的历史、政治、文化背景，以及乔伊斯写作的文体和技巧。二、逐章介绍故事梗概和与之相对应的荷马史诗《奥德修纪》中相关的故事及其主题思想。这便于读者抓住故事要点，不至于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当然对不谙英语的读者来说，译文本身，加上详尽的注释已经为阅读此书铺平了道路。《导读》无非是试图帮助读者能更快地找到阅读这部巨著的有效途径，能够通过第一遍阅读就能达到一定的理解，假如没有这本《导读》，要达到同样的理解，也许需要读上好几遍。

下面我就如何阅读这本小说具体地谈谈我的看法。初读者不妨根据《导读》每章的故事梗概来读。虽然本书以意识流著名，但是全书仍以白描为主，平铺直叙，对多数章节还是可以读懂。有些章节如第三章作者着重使用内心独白，又加上斯蒂芬喜爱哲理性的抽象思维，思想跳跃性强，读起来比较困难。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内心独白都是艰涩难懂的，如布卢姆在第五章的内心独白就不复杂，因为他想的是一些他生活中具体的事，比较容易理解。第九章斯蒂芬的内心独白也并不复杂，倒是他和在图书馆的作家和馆员一起高谈阔论莎士比亚的这部分较难理解，因为牵涉到莎氏的有关文

学作品，如果不知道它们的背景，就不容易读懂，而且有些理论似乎也有些牵强附会。遇到这种情况，我认为可以快读或跳读，只要它不影响你对人物或事情本身的了解。当然在以后的章节我们还会遇到其他方面的问题，如第十四章模仿了二三十种散文文体，译者为了保持原著的风格，使用了半文半白的文体，读起来同样会有困难。如此种种我们可以根据《导读》对每章的介绍要点试着去品味一下，如果实在困难，也可以跳读，千万不要遇到一点困难就望而却步。

此外，只要我们细心阅读，我们还会发现，书中有它妙趣横生的一面。

我们知道乔伊斯对事物的描写力求详尽和确切，但他为读者也设了不少疑团，需要读者自己去拨开迷雾。第六章在公墓里那个身穿褐色胶布雨衣的陌生人究竟是谁？第十二章的故事叙述者和酒吧间里的那位“市民”为什么作者故隐其名？在第一章斯蒂芬交出了炮塔的钥匙，决心不再回塔楼去住，到了第十七章布卢姆想留斯蒂芬在家过夜，斯蒂芬谢绝了，那么那天他在哪里过夜？那天晚上布卢姆走进卧室，发现室内的摆设略有变动，他顿生疑窦，他推测和摩莉发生关系的男人绝不止博伊兰一人，在他心目中就有二十五人之多。其实这是不可靠的，无非是表明这是布卢姆的嫉妒心使他疑神疑鬼，另一方面它也暗示了摩莉周围有很多对她念念不忘的男子，可见她的魅力。对于这种从不同角度，对不尽可靠的类似事件的来去品味一下是饶有趣味的，正如乔伊斯所说，《尤利西斯》基本上是一部幽默的作品。

我从1993年开始编撰这本《导读》的时候，得到萧乾夫妇的很多帮助。首先我先有机会阅读他们的译稿，并和原文对照来读，这样虽然很费时间，但却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加深对本

书的理解,有些问题在读了他们的译文之后,也就迎刃而解了,因此对我来说也是一次再学习的过程。另外我在介绍每章时要引用其中的句子或段落,有了他们的译本,我就可以免去重译的负担,另一方面也省去对一些不易理解的地方作说明,因为萧老已做了详细的注释,而且还可以使《导读》中人名、地名等译名和原著的译法保持一致(仅极个别名字有些差异),这当然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许多便利。

为了帮助了解书中人物的关系,以及一对中年夫妇和一个年轻知识分子6月16日从早上八点到第二天凌晨两三点之间十八个小时的行踪,《导读》提供了一些图表,以帮助读者了解书中对某些事件的描写。假如有兴趣的读者在读了本书之后得到了他们自己新的理解和感受,或者获得某些新的启示,使本书为文学批评和乔学研究做出一些贡献,那我将感到十分的欣慰,当然这首先应该归功于萧乾、文洁若夫妇。

陈 恕

1994年7月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

乔伊斯的生活和写作背景

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出生在都柏林的中产阶级家庭,曾在教会学校受过良好教育,在都柏林大学学院学习时,对文学和语言产生兴趣,由于受到欧洲现实主义文学家托尔斯泰和易卜生等人的影响,他的创作热情随之萌发起来。最初写诗,风格比较守旧,他首先发表的是诗集,《心境》和《光明与黑暗》两部诗集就是他在都柏林大学学院到毕业前发表的。后来他还发表了一部爱情抒情诗集《室内乐》(Chamber Music, 1907),于此同时他也开始摸索其他表现方式,他的短篇小说《都柏林人》(Dubiners, 1914)就是这种尝试。这是他用三年时间完成的由十五篇小说组成的集子,小说中许多人物都是以作者的亲戚朋友或作者自己作为原型。小说描写了爱尔兰政治的腐败和宗教制度的压抑,它使人窒息。乔伊斯以其亲身的经历和感受,冷静地描写了发生在爱尔兰的悲剧性的堕落和在梦中挣扎的人民,记录了他熟悉、喜爱又厌恶的都柏林市民平庸乏味的日常生活。他曾对一位爱尔兰年轻人说,“……一切大作家首先必须是一个民族的作家,因为他们都有强烈的民族感情,他们最后才能成为一个国际的作家,……至于我,我是永远写都柏林的,因为只要能触及都柏林的心脏,我就能触及世界所有的心脏,因为普遍性是寓于特殊性之中的。”乔伊斯就是把日常琐事变成具有永久艺术生命的东西,使人们在心理、道德与精神上得到提高。因此很多故事表面上看,好像是纪实性的平铺直叙,但它

们却往往包含着象征性的启示。

乔伊斯在离开爱尔兰之前,就开始写一部自传体小说《斯蒂芬英雄》,但始终没有完成。后来他把故事重新组织,写成了《艺术家青年时期写照》,在1914年至1915年期间,由一家英文杂志《自我主义者》连载,得到在该杂志工作的庞德的热情洋溢的好评,认为这是一部十分成功的自传体小说。它以主人公斯蒂芬·迪达勒斯的成长过程为主线,以他本人生活现实为基本素材,因而它对读者有着双重的吸引力。

斯蒂芬是在受到家庭、宗教和社会的各种影响下成长起来的,也是在与这些力量的较量过程中得到顿悟逐渐成长起来的。乔伊斯年轻时追求过社会主义,对社会改革感兴趣。但当时爱尔兰腐败的政治和使人感到窒息的宗教制度,不仅在政治上打破了他的幻想,而且在艺术上也束缚着他的手脚。他决心冲破它们的羁绊,选择了一个艺术家的道路,离开爱尔兰去求得一个无拘束的流亡生活。他曾说过,“要想成功就得远走高飞,在都柏林则一事无成。”他先后侨居巴黎、罗马、苏黎士和特里艾斯特等地。流亡的生活不仅给他提供了自由的文学创作环境,也使他更客观地了解爱尔兰。流亡生活开阔了他的视野,使他摆脱了本国和本民族的局限性,也使他认识了自我。不难看出,乔伊斯对流亡有着独特的真知灼见。他曾说过,“流亡就是我的美学。”乔伊斯接着发表了《流亡者》(Exiles, 1918)等作品。他的成名之作《尤利西斯》(Ulysses)是在1922年2月2日,他四十岁生日时首先在巴黎出版,他的第二部重要作品《芬尼根守灵夜》(Finnegans Wake)于1939年出版。

《尤利西斯》是乔伊斯用了七年时间才完成的一部巨著。这部小说曾在美国《小评论》杂志连载,由于纽约防止罪恶的抗议被迫停载。这本书当时在英国和美国是没有机会出版的,此时有一位住

在巴黎的美国流亡者西尔威亚·比奇，建议交由她所经营的书店“莎士比亚书屋”出版。乔伊斯欣然赞同，这本书于是才得以问世。

围绕《尤利西斯》是否是“淫书”曾引起了轩然大波，也使乔伊斯成为当时最引人注目的文学人物之一。当时在《纽约人》杂志上登了一幅漫画，画着一位少女羞涩地在问一位巴黎店员，“您有《尤利西斯》这本书吗？”可见当时盗印这本书的行业之活跃。但直到1933年，美国法官伍尔塞裁决该书不是淫书之后，纽约一家出版社才出版了这部作品有权威性的版本。两年后这本书才在英国问世。

《尤利西斯》简介

《尤利西斯》这一书名是从荷马史诗《奥德赛》（又译为《奥德修纪》）的主人公俄底修斯的拉丁名幻化而来的，全书由三部分组成，共十八章。目前出版的小说三部各章并没有标题，但小说在连载时用过标题，它是乔伊斯和别人讨论这本书的通信中加上的。因为这部史诗般小说在故事的叙述上与荷马史诗《奥德赛》相对应，因此每一章也就采用了相应的标题。评论家发现使用《尤利西斯》各章的标题确实也有方便之处。同样为了便于讨论，我在这里也为这三部书加上了标题：第一部：寻找，第二部：漂泊，第三部：归来。（又译第一部：帖雷马科，第二部：尤利西斯的漂泊，第三部：回家。）

《尤利西斯》记述了两个都柏林男人1904年6月16日一天生活的经历和感受。小说第一部的头三章读来酷似《艺术家青年时期

的写照》的续集，主要是讲述有关斯蒂芬的。斯蒂芬因为母亲病危从巴黎返回都柏林。又因父亲酗酒，他从家里跑出来，租下了一座旧炮楼，靠教书糊口。医科学生勃克·穆利根也搬来和他同住，穆利根还把英国人海恩斯招进来。早上八时，斯蒂芬离开与人合住的炮楼，到学校上课，然后又到海滨去散步，穆利根把炮楼的钥匙要去了，斯蒂芬打定主意不再回到炮楼。穆利根对斯蒂芬说：“雅弗在寻找一位父亲哪！”他把斯蒂芬比作《旧约·创世记》中寻找父亲挪亚的雅弗，不过雅弗和《奥德修纪》中的帖雷马科找的是生身之父，而斯蒂芬找的却是一位精神上的父亲。斯蒂芬寻父这一情节暗喻了不在本土参加叶芝领导的爱尔兰文艺复兴运动，并脱离天主教，流亡到欧洲从事写作的乔伊斯本人的立场。

第二部共十二章，也是最长的一部。利奥波德·布卢姆出现了。他是匈牙利裔犹太人，以替《自由人报》兜揽广告为业。早上他为歌唱演员的妻子端去早餐，把刚收到的摩莉情人的一封信和一张明信片交给她。早上十时，他化名亨利·弗罗尔到邮局取他女友玛莎的一封信，然后去参加一个朋友的葬礼，下葬后他在坟间徜徉，通过对独子的夭折以及他自己父亲的自杀，对死亡做着反思。中午，布卢姆来到《自由人报》馆，向主编说明自己揽来的凯斯商店广告图案，接着又到《电讯晚报》去。这时斯蒂芬也来了，他想向该报推荐迪希校长的稿件。斯蒂芬当天早上领了薪水，就请大家到酒吧去。下午一点钟，布卢姆走进一家廉价小饭馆伯顿，二点钟斯蒂芬在图书馆对馆员及评论家在内的听众发表关于莎士比亚的议论，不久布卢姆也来了，但没有卷进这场议论。下午四点布卢姆到奥蒙德酒吧去进餐，博伊兰也进来片刻，又匆匆离去。下午五点在巴尼·基尔南酒吧聚集着乔·海恩斯、一个绰号“市民”的无赖和杰·奥莫洛伊等人。布卢姆约好和马丁·坎尼翰在此见面，所以也